

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26-28层

乙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 配套合建01

为促进双方业务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在原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基础上，现就补充事项说明如下：

第一条 补充内容

1. 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为止，甲乙双方原则采用“前端费用+尾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前端费用支付周期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每年7月末、10月末、次年1月末及4月末分别结算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和次年一季度前端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为准。

2. 甲方前端费用支付的前提条件为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出具合乎甲方要求的征求意见报告或预评估报告（以盖章件为准），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确认单》（附件一）为准。

前端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如下（包含差旅费用）：

土地/现房评估：不超过15000元/笔，原则上不高于总服务费用的50%；

在建工程评估：不超过30000元/笔，视项目复杂程度，原则上不高于总服务费用的50%；

股权/债权等资产评估：不超过30000元/笔，视项目复杂程度，原则上不高于总服务费用的50%；

财务审计：不超过30000元/笔，原则上不高于总服务费用的50%。

特定项目的前端服务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的形式确认，剩余服务费用根据原协议及业务约定书（如有）约定扣减前端费用后的差额确定。

甲方在计划支付前端费用前应将《服务确认单》交予乙方，乙方确认后，应将《服务确认单》连同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见附表）交予甲方。甲方原则上应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前



端费用。

乙方须对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认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问题的，有权延迟或拒绝该次前端费用的支付。

第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乙方加盖公章、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构成对原协议的补充与修订，本补充协议规定内容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规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规定的内容，以原协议规定为准。

3.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和定义与原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本补充协议最终解释权在甲方，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28日

附表

	甲方开票资料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7289494K	/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26-28层	/
电话	0571-86030875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	1202020209900257988	110060739012015026873

附件一

服务确认单（格式）

鉴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框架协议”），乙方根据该框架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乙方于 年 月至 年 月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特定项目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征求意见稿/预评估报告。特定项目个数及前端费用统计如下：

序号	乙方名称	项目简称	服务性质	前端服务费用（元）
1				
2				
合计				

2. 本确认单为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乙方应于收到本确认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连同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本次服务费用支付。

甲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